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7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王昱鈞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
號0樓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136號），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昱鈞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5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確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履行給付，未獲置理，復經通知未遵期到庭說明，受刑人無視確定判決效力，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緩刑負擔，難期能恪遵法令規定，受刑人違反緩刑宣告之負擔，情節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罹患精神疾病無法穩定工作，又因本案警員執法過當造成身心創傷，承受極大壓力，影響履行緩刑負擔之能力，今受刑人已積極接受心理諮商、治療，並獲得穩定工作，願以每月7600元至7700元分期履行支付公庫義務，原審未充分審酌受刑人非惡意不履行，情節實非重大，逕予撤銷緩刑宣告，違反緩刑制度促進復歸社會之目的，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爰請撤銷原裁定，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
-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01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2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3 4款定有明文。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
04 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
05 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而
06 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
07 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
08 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
09 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
10 撤銷緩刑宣告制度。

11 四、經查：

12 (一)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3 112年度訴字第105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
14 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於112年7月18日確定，
15 有前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受刑人
16 受緩刑宣告，本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依緩刑條件向公庫支
17 付10萬元，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後通知受刑人
18 於113年3月18日、113年6月13日到案支付，其通知書已按受
19 刑人住居所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號3樓、新
20 北市○○區○○路00號6樓合法送達，受刑人均未到案繳
21 納，此經核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15號執
22 行卷宗無誤，足認受刑人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
23 定緩刑條件。

24 (二)次依受刑人所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資料顯示，受刑
25 人於110年5月27日自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固
26 定投保紀錄，此情為本案112年6月7日宣判前既已存在之事
27 實，受刑人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為
28 附條件緩刑宣告，並未提起上訴，可見對於所定緩刑條件內
29 容及履行期限並無異議，且非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始遭遇何種
30 重大變故影響履行能力。又受刑人於本案係於111年7月3日
31 為警以現行犯當場逮捕，其於111年7月6日前往衛生福利部

01 雙和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顏面部挫傷併鼻骨閉
02 鎖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併瘀青等傷勢，難認與警員執行
03 逮捕有何關聯性，受刑人將其未履行緩刑負擔歸咎於「警員
04 執法過當造成身心創傷」，不足為據。

05 (三)再者，受刑人縱遇有現實上困難未能履行緩刑負擔，非不得
06 提出相關事證向檢察官聲請分期或展期支付，然其經檢察官
07 二度通知履行均置之不理，再經原審通知於114年5月22日到
08 庭陳述意見，依然置若罔聞，顯見受刑人無視本案判決宣告
09 緩刑負擔之效力，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不知珍惜法院給予
10 之機會，殊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懇切誠意，已使原判決宣告緩
11 刑之基礎喪失，無從預期受刑人能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其情
12 節確屬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未能收其預期效果。

13 五、綜上，原審審酌上情，認受刑人違反緩刑宣告之負擔情節重
14 大，裁量後認為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
15 之必要，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
16 之處。受刑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0 法官 楊仲農

21 法官 廖怡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劉芷含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